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周禾蓁（原名：周淑貞）

代 理 人 饒 菲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代 理 人 曹勗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1 代理人 陳正欽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對人

05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代理人 丁駿華

10 相對人

11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14 代理人 張簡旭文

15 相對人

16 即 債權人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大山隆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上列當事人間消債職權免責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0日所為
22 之不免責裁定，應裁定更正如下：

23 主 文

24 原裁定原本及正本關於附表三編號4「繼續清償至消債條例第142
25 條所定債權額20%之數額欄」應更正如本裁定附表「更正後內
26 容」所示。

27 理 由

28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
29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
30 文。此於非訟事件之裁定亦準用之，非訟事件法第32條第3
31 項亦定有明文。

01 二、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02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04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蒲心智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09 書記官 高宥恩

10 附表

11

		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之內容	更正後內容
編號	債權人	繼續清償至消債條例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之數額(計算式如備註)	
4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7,886元	67,886元(計算式:72,010-4,124=67,886)
備註:繼續清償至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之數額=第142條所定各債權人債權額之20%-各債權人已分配受償額			